

2020 苗栗縣「大人細子 共下寮」客語影片 徵選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鼓勵民眾多說客語、學習客語，以使客語普及化、生活化，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特舉辦2020 苗栗縣「大人細子 共下寮」客語影片徵選活動，期能透過影片拍攝宣傳，打造「客家即生活、生活即客家」學習環境。

本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透過自然互動，運用簡單有趣的客語詞彙，落實客語日常化、家庭化，提升家庭成員間、學生同儕間使用客語的意願，培養民眾在日常生活中自然使用客語對話，讓學校與家庭成為客語傳承的重要推手，營造客語友善環境。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執行單位：舜程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三、參賽相關規定

(一)參賽資格

1. 分家庭組、學生組。參賽作品以團體組隊報名，團隊報名成員至少2人(含組長)。每隊參賽者至多報名2件作品，每一組別限報1件，不可重複報名。
2. **家庭組**：組隊成員須1/2以上為設籍苗栗縣民，隊員間須有兩人以上為兩代以上之直系血親關係(其中一人須為13歲以下孩童)，並請於報名表內附上戶口名簿證明。
3. **學生組**：組隊成員須為苗栗縣109學年度(8月以後)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同校、跨校學生皆可組隊參加。

(二)影片主題

影片主題可參考下列20組或其他客家老古人言擇一創作，內容以親子、同儕間學習客語或講客語的相關經驗、趣事、故事呈現，影片中的對話、旁白語言皆以客語為主。拍攝手法及內容需符合普遍級影片之規範，曾發表之舊影片不得參加，且不得涉及特定商業宣傳，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 編號 | 內容 | 編號 | 內容 |
|----|--|----|--------------------------------------|
| 1 | 良言一句三冬暖， 惡言傷人六月寒。 | 2 | 半夜想該千條路， 天光本本磨豆腐。 |
| | 註解：比喻一句好話，即使在嚴冬中也可讓人溫暖，但一句傷人的話，縱使在炎熱的六月也會使人感到心寒。 | | 註解：比喻半夜想投機取巧，天亮了還是得本分做事。 |
| 3 | 有心打石石成磚， 無心打井井無泉。 | 4 | 言到冬節先掙圓， 三十暗晡喊無錢。 |
| | 註解：比喻事情的成敗，取決於人的努力 | | 註解：勸人平時生活要節儉，凡事不可操之過急。 |
| 5 | 神仙打鼓有時錯， 腳步踏差麼人無。 | 6 | 竹愛嫩時拗，子愛幼時教。 |
| | 註解：比喻人非聖賢，孰能無過。 | | 註解：比喻教育從小做起，教育子女在幼時就要適時教導，不可過於溺愛。 |
| 7 | 出門看天色，入門看面色。 | 8 | 在家千日好，出門半朝難。 |
| | 註解：比喻人要能隨時觀察環境，了解切身的事物。 | | 註解：比喻出門在外不像在家裡時方便舒適，還會時常遇到困難。 |
| 9 | 狐狸莫笑貓，共樣尾翹翹。 | 10 | 毋聲就毋聲，開聲打爛盞。 |
| | 註解：比喻兩人半斤八兩而不知要檢討。 | | 註解：比喻人平常沒有特殊表現，一但施展才華，即有非凡的成果。 |
| 11 | 花花假假，雷公會打。 | 12 | 惜花連盆，惜子連孫。 |
| | 註解：比喻勸人勿說謊話，會遭報應的。 | | 註解：比喻愛一個人也連帶的關愛與其相關的人與物。 |
| 13 | 食人一口，還人一斗。 | 14 | 人愛長交，數愛短結。 |
| | 註解：比喻人要感恩圖報。 | | 註解：比喻人與人之間的感情要能長長久久，其經濟上的往來必須及時處理清楚。 |
| 15 | 家有一老，如有一寶。 | 16 | 肯問就有步，肯行就有路。 |
| | 註解：比喻家裡長輩能夠給後輩忠告，不會重蹈覆轍。 | | 註解：比喻凡事願意去做就有成功機會。 |
| 17 | 平時省一口，無時有一斗。 | 18 | 後生毋肯學，老來無安樂。 |
| | 註解：比喻要有居安思危，平時要懂得儲蓄，萬一沒收入時，至少身邊還會有儲蓄。 | | 註解：比喻要及時努力，以免老大徒傷悲。 |
| 19 | 敢去一擔樵，毋敢去屋家愁。 | 20 | 有錢施功德，無錢拈開筭。 |
| | 註解：比喻做事須果敢一點。 | | 註解：比喻做好事是不分年齡和錢財。 |
| 21 | 其他 | | |

(三) 影片規範

1. 影片長度：4~6 分鐘為限的創作影片(包含片頭、片尾)，若高於或低於 30 秒扣平均分數 3 分，高過或低於 1 分鐘扣平均分數 5 分，高於或低於 2 分鐘以上扣平均分數 10 分。
2. 拍攝方式：不限，影片製作得以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或攝影機等相關器材拍攝。
3. 影片對話、旁白語言：以客語為主
4. 影片建議全程上字幕，客語漢字、華語漢字皆可。
5. 格式：
 - (1)需能上傳至 YouTube，如 WMV、MOV、 AVI、MP4 等均可（像素需至少為 Full HD 1920x1080）。
 - (2) 影片中（含片尾的 ROLL 卡）、YouTube 內的標題及介紹不得出現參賽者、製作團隊之姓名資料。
 - (3)在入圍公告後，入圍者需提供原始規格檔案(1920*1080 無壓縮 AVI 或 MOV)給予主辦單位。
6. 形式：運用視覺語言，製作詮釋符合徵件主題的影片，作品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以劇情片類型為主的影片均可參賽。
7. 上傳方式：參賽者須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設定為非公開），提供 YouTube 連結點給主辦單位，並請確認為有效連結，避免影響評審作業。

四、 活動時程（各階段辦理時間依實際執行狀況而定，如有異動請以活動官網為主。）

| 活動內容 | 時程 |
|--------------|--|
| 影片徵選報名時間 | 109 年 09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17 時止 |
| 初審入圍公告 | 109 年 12 月 9 日 |
| 入圍作品網路人氣票選活動 | 109 年 12 月 9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 |
| 頒獎典禮 | 109 年 12 月 26 日 |

五、報名方式

1. 本活動採線上報名。
2. 家庭組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plQDmAtxw14w1BpQ7>
3. 學生組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TTZpneZhxtjZrAmL6>
4. 報名截止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30 日（一）17 時。
5. 請自行至活動官網下載報名簡章表單填寫報名表，並將以下同意書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到報名系統(1)參賽同意書、(2)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3)著作權授權同意書、(4)著作權同意書。

六、評審方式

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查、初審及複審三個階段：

1. 資格審查

由主辦單位依規定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作品使得列入初審階段。

2. 初審

(一) 初審評分標準：

- 客語使用 40%
- 主題契合及故事內容、創意概念 40%
- 視覺表現 20%

(二) 初審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客語、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領域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擔任初審評審委員，就通過資格審查之參賽作品進行初審。

(三) 初審階段，預計家庭組、學生組分別選出 30 件入圍作品。（該階段評審得視活動報名作品總數，適度調整錄取件數。）入圍作品將於活動網站進行網路人氣票選競賽。

3. 複審

(一) 複審評分標準：

- 客語使用 50%
- 主題契合及故事內容、創意概念 30%
- 視覺表現 20%

(二) 複審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客語、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領域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擔任複審評審委員，根據入圍名單，選出得獎作品，並於頒獎典禮上宣布。

七、 獎項及名額(頒獎典禮當天頒發)

● 家庭組

| | |
|-------|--------------------------------|
| 金牌獎 | 1 組，獎金新台幣 17,000 元，獎狀乙禎、獎座乙座。 |
| 銀牌獎 | 2 組，獎金各新台幣 12,000 元、獎狀乙禎、獎座乙座。 |
| 銅牌獎 | 3 組，獎金各新台幣 8,000 元、獎狀乙禎、獎座乙座。 |
| 優選獎 | 2 組，獎金各新台幣 6,000 元、獎狀乙禎。 |
| 佳作獎 | 2 組，獎金各新台幣 4,000 元、獎狀乙禎。 |
| 網路人氣獎 | 3 組，獎金各新台幣 5,000 元、獎狀乙禎。 |
| 初審入圍 | 20 組，每組各新台幣 2,000 元、獎狀乙禎。 |

● 學生組

| | |
|-------|--------------------------------|
| 金牌獎 | 1 組，獎金各新台幣 17,000 元，獎狀乙禎、獎座乙座。 |
| 銀牌獎 | 2 組，獎金各新台幣 12,000 元、獎狀乙禎、獎座乙座。 |
| 銅牌獎 | 3 組，獎金各新台幣 8,000 元、獎狀乙禎、獎座乙座。 |
| 優選獎 | 2 組，獎金各新台幣 6,000 元、獎狀乙禎。 |
| 佳作獎 | 2 組，獎金各新台幣 4,000 元、獎狀乙禎。 |
| 網路人氣獎 | 3 組，獎金各新台幣 5,000 元、獎狀乙禎。 |
| 初審入圍 | 20 組，每組各新台幣 2,000 元、獎狀乙禎。 |

※除網路人氣獎外，每一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得獎者不再發給入圍獎金。

八、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以團體組隊報名。每隊參賽者最多參加 2 件作品，每一組別限報 1 件，不可重複報名。(每件作品須單獨上傳報名與填寫相關資料)。
- (二) 參賽團隊成員皆須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於報名填寫資料時檢附親簽正本。若資料不齊或未能準時提交，本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 (三)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審查權，若不符合本比賽之規定，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四)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 (五) 參賽者就參賽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須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作、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情形。
- (六) 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賽作品有著作權爭議，或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

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有關引發之爭議則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七) 參賽作品應避免畫質不清且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圖像、音樂，並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內容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其他不雅之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 (八) 如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等技術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因素，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毀損等無法辨識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求償。
- (九) 本活動獎項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事由導致獎項內容變更，主辦單位有權變更獎項內容，改由等值商品取代，得獎者不得要求兌現或轉換其他商品。
- (十) 所有參賽者應提供作品之原始製作檔案並填寫授權同意書與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若參賽者無法於主辦單位要求期限內提供原始製作檔，上傳授權同意書與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則視為未完成報名，取消參賽資格。
- (十一)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於公布得獎、入圍或給予獎品(金)後即移轉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作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同時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人所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等。如參賽者未滿20歲，則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智慧財產權讓渡同意書，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內容應用或重製於相關宣傳物。
- (十二) 本活動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中獎金額若超過新台幣20,000元，依法應扣繳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20%稅金)，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 (十三) 本活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九、 聯絡方式

- 舜程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客語影片徵集小組
電話：04-23214125 分機 25 傅小姐；s490321.coco@gmail.com
地址：台中市西區華美西街一段36號11樓
-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037-352961 分機 312 宋小姐

2020 苗栗縣「大人細子 共下寮」客語影片徵選 參賽同意書

本參賽人(代表人) _____ 報名參加 2020 苗栗縣「大人細子 共下寮」客語影片徵選活動(以下稱本活動)，已詳閱本活動之各項評審規則及其他評選相關規定，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參賽人保證所填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並保證參賽作品為參賽人(團體)之原創設計且享有完整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
- 二、參賽作品中如有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賽人應取得該權利人之書面使用同意(授權)，且付清相關費用，並應於參賽作品中註明出處，於送交參賽作品時一併檢附前述同意(授權)書予主辦單位，參賽作品引用之任何著作、商標所生之智慧財產權糾紛，均由參賽人負責，並賠償主辦單位及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並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三、參賽人保證參賽作品絕無侵害或抄襲他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參賽作品若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或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之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項及獎金，參賽人應負責釐清糾紛，賠償主辦單位及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並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四、參賽人充分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一概不予退還，主辦單位對於逾期、遺失、不完整、寄送錯誤、不合格、無法閱讀之參賽作品，將以棄權論，並不另行通知。
- 五、參賽人同意主辦單位將參賽作品建置於主辦單位之資料庫，予以管理。
- 六、為宣導本活動及參賽作品所需，參賽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各種媒體、媒介上無償使用參賽作品(包括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放、影像及圖文宣導、攝影、重製、改作、編輯、印製、散布、出版、網頁製作、下載傳輸等等)，並供主辦單位製作發行影音光碟，於公益推廣時運用本活動之參賽作品，日後不得有異議。且不另行索取稿費及版稅等費用。
- 七、得獎作品需配合本活動之放映活動及宣傳，影片導演或代表有義務參與主辦單位之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
- 八、本人同意參賽作品獲獎後，作為主辦單位非營利之公開放映時，不另支領放映版權費用。
- 九、主辦單位有權更動入圍者之數目與獎項。
- 十、本活動得獎人之競賽獎金，應依法由主辦單位逕於獎金中代扣稅款。
- 十一、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評審規則及各項規定之修改權利。
- 十二、參賽人如有違反評審規則或其他本活動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十三、其餘未載明事項，悉依本活動評審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如為未成年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簽名。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2020 苗栗縣「大人細子 共下寮」客語影片徵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 2020 苗栗縣「大人細子 共下寮」客語影片徵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

下，依據行政院【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活動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連絡方式（電話、E-mail、地址）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在執行期間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活動執行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活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活動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活動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活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活動為執行以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1) 參賽報名資料 (2) 活動後相關事宜 (3) 相關資料引用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活動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活動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

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活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並將永久保存該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活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活動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活動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活動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參賽人（代表人）簽名

（請親簽）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0 苗栗縣「大人細子 共下寮」客語影片徵選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人（代表人）_____同意將本人所有著作權之攝影著作（攝影者及日期）所有著作財產權永久授權 2020 苗栗縣「大人細子 共下寮」客語影片徵選活動（以下稱本活動）不限次數於全世界地區行使，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編輯、改作、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傳輸、出租、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編輯、公開演出、公開播送（指於有線、無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及其他器材之廣播電視系統播送），本活動並得依上開授權範圍轉授權與第三人使用，立書人同意上開授權方式及範圍於衍生著作亦有適用，並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之情事。

此致

參賽人（代表人）：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如未滿二十歲，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同意）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2020 苗栗縣「大人細子 共下寮」客語影片徵選 著作權同意書

本參賽人（代表人）_____參加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舉辦之 2020 苗栗縣「大人細子 共下寮」客語影片徵選活動，保證參選之作品（以下簡稱該作品），作品名稱_____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依本項比賽辦法，凡經評定得獎、入圍之作品，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所有。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本人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獎座(狀)外，若造成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之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賽人（代表人）：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如未滿二十歲，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同意）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